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8〕245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ZLHP201800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29 号。医院在住院 F 楼新增开展放射诊疗项目，主要包括：

(一) 在一楼放射科、三楼内镜中心、四楼新建机房，共新增和搬迁使用乳腺钼靶机、DR 机、CT 机、ERCP 机等 9 台医用 III 类 X 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

(二) 在五楼手术室、九楼透视复位室、住院 F 楼病房区共使用 4 台移动 C 臂机以及 2 台移动 DR 机用于放射诊断；

(三) 在一楼放射科以及五楼杂交（复合）手术室建设介入手术室，新增使用 2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24日

抄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四川省中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印发
